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 h a n g h a i D a z h o n g P u b l i c U t i l i t i e s (G r o u p) C o . , L t 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

本公告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 佈，董事會於2025年4 29日 開的第 二 董事會第 次會議上 議通過、同 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 』)。

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所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均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所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二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有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三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不變更。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永生先生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穎琦女士、劉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上海大眾公 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p>因本次修訂 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 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p> <p>原《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 董事會審計 會承擔。</p> <p>個 字詞調整、條款位 調整不再一一 述。</p>
現 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 護公、股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的 和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簡稱「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章程 引》(以下簡稱「章程 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而言，不 括香港特別政、澳門特別 政、和 灣地、)等其他有關規 ，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 護公、股、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的 和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簡稱「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章程 引》(以下簡稱「章程 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而言，不 括香港特別政、澳門特別 政、和 灣地、)等其他有關規 ，制 本章程。</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的法 代 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的法 代 人。</p> <p>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法 代 人。公在法 代 人辭任之日 三、日內確 新的法 代 人。</p>
<p>無。</p>	<p>第九條 法 代 人以公名義從事的民事、動，其法律後 由公承 。</p> <p>本章程或者股會 法 代 人職權的限制，不得 抗善相 人。</p> <p>法 代 人因為執 職務造成他人損 的，由公承擔民事責任。公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 ， 以向有過錯的法 代 人追償。</p>
<p>第九條 公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承擔責任，公以其全部資產 公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 條 股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承擔責任，公以其全部財產 公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 條 本公章程自生效之日 ， 成為規範公的 與 為、公與股、股與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 力的文件， 公、股、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具有法律 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 以 訴股、股 以 訴公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股 以 訴公，公 以 訴股、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p>	<p>第 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 成為規範公的 與 為、公與股、股與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 力的文件， 公、股、董事、高 管理人員具有法律 力。依據本章程，股 以 訴股、股 以 訴公董事、其他高 管理人員，股 以 訴公，公 以 訴股、董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p>
<p>第 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員是 公的副 理、董事會秘書、財務 監。</p>	<p>第 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 管理人員是 公的 理、副 理、財務 監、董事會秘書。</p>
<p>第 七條 公股份的發 ， 公開、公平、公正的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 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 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 條件和價格 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 八條 公股份的發 ， 公開、公平、公正的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 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 條件和價格 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 八條 公發 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第 九條 公發 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第二 一條 公成立時 批准發 的普通股 數為 1400萬股，成立時發 人上 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認購500萬股，發 人上 市煤氣公、交通銀 上、東分、上 申華電工聯合公各認購100萬股，佔公發 普通股 數的57.14%。</p>	<p>第二 二條 公成立時 批准發 的普通股 數為 14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 額為1元。成立時發 人上 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認購500萬股，發 人上 市煤氣公、交通銀 上、東分、上 申華電工聯合公各認購100萬股，佔公發 普通股 數的57.14%。</p>
<p>第二 五條 公根據 營和發 的需要，以 照公章程的有關規 批准 加資本。 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以 用下 方式 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 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 股份；</p> <p>...</p>	<p>第二 六條 公根據 營和發 的需要，以 照公章程的有關規 批准 加資本。 股東會作出決議，以 用下 方式 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 象發 股份；</p> <p>(二) 向特 象發 股份；</p> <p>...</p>
<p>第三 二條 發 人 有的本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 1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 股份 已發 的股份，自公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三 三條 公開發 股份 已發 的股份，自公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三 六條 公普通股股東享有下 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p> <p>(二) 依法請求、集、主、加或者委 股東代理人 加股東大會，並 使相 的 決權；</p> <p>(三) 公的 營進 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轉讓、與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p> <p>(五) 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債券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 告；</p> <p>(六) 公止或者清算時，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加公餘財產的分 ；</p> <p>(七)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的股東，要求公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權利。</p>	<p>第三 七條 公普通股股東享有下 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p> <p>(二) 依法請求 開、集、主、加或者委 股東代理人 加股東會，並 使相 的 決權；</p> <p>(三) 公的 營進 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轉讓、與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p> <p>(五) 閱、複 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 告；</p> <p>(六) 公止或者清算時，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加公餘財產的分 ；</p> <p>(七) 股東會作出的公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的股東，要求公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權利。</p>
<p>第三 七條 股東提出 閱 一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 資料的，當向公提供證明其 有公股份的種類以及 股數 的書面文件，公核 股東身份後 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 八條 股東要求 閱、複 公有關 料的，當 遵 《公法》《證券法》等法律、政法規的規 。</p>

<p>第三、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決議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 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銷。</p>	<p>第三、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決議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 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決議方式僅有輕微瑕，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在爭議的，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銷決議等決議或者，相關方當執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相關事項作出決議或者的，公司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決議或者生效後積極合執。及更正事項的，及時處理並相關信息披露義務。</p>
<p>無。</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進決議；</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決議權數達《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的人數或者所決議權數；</p> <p>(四) 同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決議權數達《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的人數或者所決議權數。</p>
<p>第四、三條 公司的股股東、實際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公司利益。違反規的，公司造成損失的，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股東及實際制人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股股東嚴格依法使出資人的權利，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資產、外投資、資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制地位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p>

--	--

<p>第四、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職權：</p> <p>(一) 決公司的營方和投資計；</p> <p>(二) 選舉和更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監事，決有關董事、監事的事項；</p> <p>(三) 議批准董事會的告；</p> <p>(四) 議批准監事會告；</p> <p>(五) 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方案和彌虧損方案；</p> <p>(七) 公司加或者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發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議批准第四、五條規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議批准第四、六條規的財務資事項；</p> <p>(十四) 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大資產過公司最近一計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議批准變更集資用途事項；</p> <p>(十六) 議股權激計和員工股計；</p> <p>(十七) 議代公司有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議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當由股東大會決的其他事項。</p>	<p>第四、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決有關董事的事項；</p> <p>(二) 議批准董事會的告；</p> <p>(三)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方案和彌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加或者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發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議批准第四、八條規的擔保事項；</p> <p>(十) 議批准第四、九條規的財務資事項；</p> <p>(十一) 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大資產過公司最近一計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議批准變更集資用途事項；</p> <p>(十三) 議股權激計和員工股計；</p> <p>(十四) 議代公司有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議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當由股東會決的其他事項。</p>
---	---

<p>第五，一條 獨立非執 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開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 董事要求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 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在收 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 或不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 饋 見。</p> <p>董事會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四條 董事董</p>

<p>第六、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委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權委書。</p> <p>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權委書。</p> <p>...</p>	<p>第六、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權委書。</p> <p>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權委書。</p> <p>...</p>
<p>第六、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委書當載明下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決權；</p> <p>(三) 分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議事項投成、或棄權票的示；</p> <p>...</p>	<p>第六、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委書當載明下內容：</p> <p>(一) <u>委</u>人姓名或者名稱、有公股份類別和數</p> <p>；</p> <p>(二) 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u>的具體示，<u>括</u>股東會議程的每一議事項投成、<u>或者棄權票的示</u>等；</p> <p>...</p>
<p>第六、七條 代理投票權委書由委人權他人簽署的，權簽署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當過公證。公證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書需備置於公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中的其他地方。</p> <p>委人為法人的，由其法代一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權的人作為代出席公的股東大會。</p>	<p>第七、條 代理投票權委書由委人權他人簽署的，權簽署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當過公證。公證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書需備置於公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中的其他地方。</p> <p>何</p>
<p>第六、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有或者代有決權的股份數額、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有或者代有決權的股份數額、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開時，本公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當出席會議，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和記冊由公亦委示，名二人上結供估估位估估供估估估作估估估估估估</p>	<p>由公亦委示，名二人上結供估估位估估供估估估作估估估估估估</p>
<p></p>	<p></p>

<p>第八條 下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告；</p> <p>(二) 董事會擬 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 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 告；</p> <p>(六) 除法律、 政法規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 或者本章程規 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三條 下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 告；</p> <p>(二) 董事會擬 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 事項；</p> <p>(四) 除法律、 政法規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 或者本章程規 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五條</p> <p>款所稱 積投票制是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 有與 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 決權，股東 有的 決權 以集中使用。董事會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條 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 決。</p> <p>股東會 選舉董事進 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 或者股東會的決議， 以 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 名以上獨立董事的， 當 積投票制。</p> <p>公司 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 股東代 ，公司 高、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公司 董事候選人由上 一 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會投票 決。</p>

第一百條 董事 當遵 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 公 負有下 忠 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 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 ，不得 佔公 的財產；~~
- (二) 不得 用公 資 ；
- (三) 不得 公 資產或者資 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 ；
- (四) ~~不得違 本章程的規 或 股 大會或董事會同 ， 公 資 借貸 他人或者以公 財產為他人 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 本章程的規 或 股 大會同 ， 與本公 訂立合同或者進 交易；~~
- (六) ~~一 股 大會同 ， 不得利用職務 利， 為自己或 他人謀 本 公 的商業機會， 自營或者為他人 營與本公 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 與公 交易的 為己有；
- (八) 不得 自披露公 秘 ；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 公 利益；
- (十) 法律、 政法規、 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忠 義務。

董事違 本條規 所得的收 ， 當 公 所有； 公 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 當遵 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 規 ， 公 負有忠 義務， 當 施避免自身利益 與公 利益 突， 不得利用職權牟 不正當利益。

董事 公 負有下 忠 義務：

- (一) 不得 佔公 財產、 用公 資 ；
- (二) 不得 公 資 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 ；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 其他非法收 ；~~
- (四) 向董事會或者股 大會 告， 並 照本章程的規 董事會或者股 大會決議通過， 不得直 或者間 與本公 訂立合同或者進 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 利， 為自己或者他人謀 公 的 商業機會， 但向董事會或者股 大會 告並 股 大會 決議通過， 或者公 根據法律、 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的規 ， 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向董事會或者股 大會 告， 並 股 大會決議通 過，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 營與本公 同類的業 務；
- (七) 不得 他人與公 交易的 為己有；
- (八) 不得 自披露公 秘 ；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 公 利益；
- (十) 法律、 政法規、 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忠 義務。

董事違 本條規 所得的收 ， 當 公 所有； 公 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 當遵 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 公_A負有下 義務：</p> <p>(一) 謹、認真、 地 使公_A賦予的權利，以保 證公_A的商業 為符合國 法律、 政法規以及國 各項 濟政策的要求，商業、動不 過營業執照 規 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 待所有股_A；</p> <p>(三) 及時瞭解公_A業務 營管理狀況；</p> <p>(四) 當 公_A 告簽署書面確認 見。保證公_A 所披露的信息真、準確、完整；</p> <p>(五) 當如 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監事會或者監事 使職權；</p> <p>(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 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事 當遵 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 公_A負有 義務，執 職務 當為公_A的 天利 益盡 管理者通常 有的合理注 。</p> <p><u>董事</u> 公_A負有下 義務：</p> <p>(一) 謹、認真、 地 使公_A賦予的權利，以保 證公_A的商業 為符合國 法律、 政法規以及國 各項 濟政策的要求，商業、動不 過營業執照 規 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 待所有股_A；</p> <p>(三) 及時瞭解公_A業務 營管理狀況；</p> <p>(四) 當 公_A 告簽署書面確認 見。保證公_A 所披露的信息真、準確、完整；</p> <p>(五) 當如 向 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 妨礙 計委員會 使職權；</p> <p>(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 義務。</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 以在任 滿以 提出辭職。董事 辭職 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 告。董事會 在2日內披 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 致公_A董事會 於法 人數時，在 改選出的董事 任， 董事仍 當依照法律、 政法 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 董事職務。</p> <p>除 款所 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 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效。</p> <p>選舉為董事以 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加董事會名額的 任何人，該新任董事或為 加董事會名額而 委任為董 事的任何人 的任。自獲選生效之日 至公_A的下一 年度股_A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 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 以在任 滿以 辭任。董事辭任 當向公_A提交書面辭職 告。公_A收 辭職 告之日辭 任生效，公_A 及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 致公_A董事會 於法 人數，在改 選出的董事 任， 董事仍 當依照法律、 政法規、 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 董事職務。</p> <p>選舉為董事以 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加董事會名額的 任何人，該新任董事或為 加董事會名額而 委任為董 事的任何人 的任。自獲選生效之日 至公_A的下一 年度股_A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 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 滿， 向董事會 辦妥所有移交，其 公_A和股_A承擔的忠 義務，在 任 結 後並不當然解除，其 公_A商業秘 保 的義務 在其任職結 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 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 滿， 向董事會 辦妥所有移交，其 公_A和股_A承擔的忠 義務，在 任 結 後並不當然解除，其 公_A商業秘 保 的義務 在其任職結 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 成為公開信息。董 事在任職 間因執 職務而 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 除或者 止。</p>
<p>無。</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_A會 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 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 滿 解任董事的，董事 以要求公_A予以賠償。</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 公_A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公_A造成損失的， 當 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 一條 董事執 公_A職務， 他人造成損 的， 公_A 承擔賠償責任；董事 在故 或者 大過失的，也 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 公_A職務時違 法律、 政 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公_A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 董事的其他規 照法律、 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 執 。</p>	<p>除。</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 成，設董事長1 人，獨立非執 董事3-5人， 以設副董事長1-2人。</p>	<p>第一百一，二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 成，設董事長1 人，獨立非執 董事3-5人， 以設副董事長1-2人， 以 設職工董事1人。</p>
<p>第一百一，條 董事會 使下 職權：</p> <p>(一) 集股 大會，並向股 大會 告工作；</p> <p>(二) 執 股 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 公 的 營計 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 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 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 加或者減 注冊資本、發 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 大收購、公 收購本公 股票或者合 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 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 除了須由股 大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 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 項；</p> <p>(九) 決 公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 證券事務 權代 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根據 理的提名，決 聘任 或者解聘公 副 理、財務 監等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 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 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 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 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p> <p>(十五) 聽 公 理的工作彙 並 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 章程規 ，以及 股 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三條 董事會 使下 職權：</p> <p>(一) 集股 大會，並向股 大會 告工作；</p> <p>(二) 執 股 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 公 的 營計 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 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p> <p>(五) 議年度 告；</p> <p>(六) 制訂公 加或者減 注冊資本、發 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 大收購、公 收購本公 股票或者合 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 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 除了須由股 大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 的 事項以外的關於公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 公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 證券事務 權代 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根據 理的提名，決 聘任 或者解聘公 副 理、財務 監等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p> <p>(十一) 制 公 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 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 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 計的會計師事 務所；</p> <p>(十五) 聽 公 理的工作彙 並 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 章程規 ，以及 股 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及的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該項決議使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舉，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聯關係董事過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3人的，該事項提交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及的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該項決議使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舉，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聯關係董事過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3人的，當該事項提交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達見的提下，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並作出決議，並會董事簽件公。</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形式以是現會議、會議、現及相結合或通訊決方式的會議。董事會決議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達見的提下，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並作出決議，並會董事簽件公。</p>
<p>無。</p>	<p>第三節 獨立非執董事</p>
<p>無。</p>	<p>第一百三一條 獨立非執董事照法律、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認真職責，在董事會中發與決策、監督制、業諮詢作用，護公整體利益，保護中股合法權益。</p>

無。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 董事必須保 獨立性。下
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 董事：

- (一) 在公 司或者其附 屬業任職的人員及其 偶、父
、 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 或者間 有公 司已發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公 司 名股 東中的自然人股 東及其 偶、父
、 女；
- (三) 在直 或者間 有公 司已發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 東或者在公 司 五名股 東任職的人員及其
偶、父 、 女；
- (四) 在公 司 股股 東、 際 制人的附 屬業任職的人
員及其 偶、父 、 女；
- (五) 與公 司及其 股股 東、 際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屬業有 大業務往 來的人員，或者在有 大業務
往 來的單位及其 股股 東、 際 制人任職的人
員；
- (六) 為公 司及其 股股 東、 際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屬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 務的人員，
， 括但不限於提供 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 全體人
員、各 覆核人員、在 告上簽 的人員、合夥
人、董事、高 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近 二個 內曾 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 舉情
形的人員；
- (八) 法律、 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證券交易所業
務規則和本章程規 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 司 股股 東、 際 制人的附
屬業，不 括與公 司 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 制且
照相關規 定，與公 司 構成關聯關係的 業。

獨立非執 董事 當每年 獨立性情況進 行自 查，並 自
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每年 在任獨立非執 董
事獨立性情況進 行評 估並出具 項 見，與年度 告同時
披露。

<p>無</p>	<p>第一百三、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 那個董事 當符合下 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 ，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 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 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 濟等工作 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 ，不 在 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 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條件。</p>
<p>無。</p>	<p>第一百三、四條 獨立非執 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 義務、 義務， 下職責：</p> <p>(一) 與董事會決策並 所議事項發 明確 見；</p> <p>(二) 公司與 股股東、 際 制人、董事、高 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 大利益 突事項進 監督，保護中 股 合法權益；</p> <p>(三) 公司 營發 提供 業、 觀的建議， 進提 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 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職責。</p>

<p>無。</p>	<p>第一百三、五條 獨立非執 董事 使下 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 公 司 具 體 事 項 進 計、諮 詢 或 者 核 ；</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 開臨時股 東 會；</p> <p>(三) 提議 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 東 集股 東 權 利；</p> <p>(五) 能 損 公 司 或 者 中 股 東 權 益 的 事 項 發 獨 立 見；</p> <p>(六) 法律、 政 法 規、中 國 證 監 會 規 和 本 章 程 規 的 其 他 職 權。</p> <p>獨立非執 董事 使 款 第 一 項 至 第 三 項 所 職 權 的， 當 全 體 獨 立 非 執 董 事 過 數 同 。</p> <p>獨立非執 董事 使 第 一 款 所 職 權 的，公 司 及 時 披 露。上 述 職 權 不 能 正 常 使 的，公 司 披 露 具 體 情 況 和 理 由。</p>
<p>無。</p>	<p>第一百三、六條 下 事 項 當 公 司 全 體 獨 立 非 執 董 事 過 數 同 後，提 交 董 事 會 議：</p> <p>(一) 當 披 露 的 關 聯 交 易；</p> <p>(二) 公 司 及 相 關 方 變 更 或 者 豁 免 承 諾 的 方 案；</p> <p>(三) 收 購 上 市 公 司 董 事 會 收 購 所 作 出 的 決 策 及 的 施；</p> <p>(四) 法律、 政 法 規、中 國 證 監 會 規 和 本 章 程 規 的 其 他 事 項。</p>

<p>無。</p>	<p>第一百三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 董事 加的 門會議機制。董事會 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事先認 。</p> <p>公司 或者不 開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六條所 事項， 當 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 議。</p> <p>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 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由過 數獨立非執 董事 共同 舉一名獨立非執 董事 集和主 ； 集人不 職或者不能 職時， 名及以上獨立非執 董事 以自 集並 舉一名代 主 。</p> <p>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 當 規 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 董事 的 見 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 董事 當 會議記錄簽 確認。</p> <p>公司為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的 開提供 利和支 。</p>
<p>無。</p>	<p>第四節 董事會 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一九條 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 董事 成，獨立非執 董事 中至 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 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 長，並由該會計 業人 擔任 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及評 外部 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 或解聘外部 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 內部 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 計制度及其 施；</p> <p>(三) 監督及評 公司的內部 制、運作合規性，並 大關聯交易進 ；</p> <p>(四) 公司建立風險管理 制系，進 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 有關風險管理和內 制度的 施， 風 險管理 制系，進 討；</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 股 東大會或董事會 權的其他事 。</p> <p>上述職責 根據公司 際需要，在 計委員會工作 則中 作更進一步詳 的規 。</p>	<p>第一百三九條 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 董事 成，獨立非執 董事 中至 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 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 長，並由該會計 業人 擔任 集人。計委員會負責 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 評 內外部 計工作和內部 制：</p> <p>(一) 監督及評 外部 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 或解聘外部 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 內部 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 計制度及其 施；</p> <p>(三) 監督及評 公司的內部 制、運作合規性，並 大關聯交易進 ；</p> <p>(四) 公司建立風險管理 制系，進 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 有關風險管理和內 制度的 施， 風 險管理 制系，進 討；</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 股 東大會或董事會 權的其他事 。</p> <p>上述職責 根據公司 際需要，在 計委員會工作 則中 作更進一步詳 的規 。</p>

<p>無。</p>	<p>第一百四三條 計委員會每 度至 開一次會議。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 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以 開臨時會議。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舉。計委員會作出決議， 當 計委員會成員的過 數通過。計委員會決議的 決， 當一人一票。計委員會決議 當 規 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 計委員會成員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下 事項 當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 數同 後，提交董事會 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 告及 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制評價 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 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 財務 監；</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 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計變更或者 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 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三條 公 設 理一名，副 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 理、董事會秘書、財務 監為公 其他高 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 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於 義務的規 ，同時適用於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三條 公 設 理一名，副 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 理、董事會秘書、財務 監為公 高 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的規 ，同時適用於高 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 義務和義務的規 ，同時適用於高 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三、六條 理 董事會負責， 使下 職權：</p> <p>(一) 主 公_A的生產 營管理工作， 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 告工作；</p> <p>(二) 施公_A年度 營計 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_A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_A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 公_A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_A副 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決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 公_A職工的工資、福利、 ，決 公_A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理有權決 不 過公_A、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_A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 貸款、 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 不 過公_A、資產1%(含1%)的 外 。但須 照公_A制的決策程序進 ，且不 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_A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需要 股_A會 議決 的的 外投資項目。</p> <p>() 本章程或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p> <p>理 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決權。</p>	<p>第一百四、七條 理 董事會負責， 使下 職權：</p> <p>(一) 主 公_A的生產 營管理工作， 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 告工作；</p> <p>(二) 施公_A年度 營計 和投資方案；</p> <p>(三) <u>制訂公_A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四) 擬訂公_A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_A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 公_A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_A副 理、財務 監；</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決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擬 公_A職工的工資、福利、 ，決 公_A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 理有權決 不 過公_A、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_A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 貸款、 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 不 過公_A、資產1%(含1%)的 外 。但須 照公_A制的決策程序進 ，且不 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_A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需要 股_A會 議決 的的 外投資項目。</p> <p>() 本章程或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p> <p>理 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決權。</p>
<p>第一百四、一條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執 公_A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 公_A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二條 高 管理人員執 公_A職務， 他人造成損 的，公_A 承擔賠償責任；高 管理人員 在故 或者 大過失的，也 當承擔賠償責任。高 管理人員執 公_A職務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 ， 公_A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章監事會</p>	<p>整章 除。</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當提利潤的10% 依法公積。依法公積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以不再提。</p> <p>公司的法公積不以彌補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款規提法公積之，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法公積後，股東大會決議，還以從稅後利潤中提任公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公積後所餘稅後利潤，照股東有的股份分。</p> <p>股東大會違前款規，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法公積之一向股東分利潤的，股東必須違規分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與分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當提利潤的10% 依法公積。依法公積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以不再提。</p> <p>公司的法公積不以彌補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款規提法公積之，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法公積後，股東大會決議，還以從稅後利潤中提任公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公積後所餘稅後利潤，照股東有的股份分。</p> <p><u>股東會違《公司法》向股東分利潤的，股東當違規分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管理人員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與分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大公司生產營或者轉為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公積轉為資本時，所 的該項公積不於轉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大公司生產營或者轉為加公司註冊資本。</p> <p><u>公積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公積和法公積；仍不能彌補的，以照規使用資本公積。</u></p> <p>法公積轉為加註冊資本時，所 的該項公積不於轉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六、三條 公_A利潤分 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 則：公_A的利潤分 該 視 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 。公_A每年 根據當 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 需求計 ，確 合理的利潤分 方案，並保 利潤分 政策的連 性和穩 性。公_A利潤分 不得 過 計 分 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_A 營和發 能力。</p> <p>(二) 公_A利潤分 的內容：</p> <p>公_A 以 現 、股票或者現 股票相結合方式分 股利，並 先考 現 分 的方式。</p> <p>(三) 利潤分 的調整：</p> <p>公_A根據生產 營情況、投資規 和長 發 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 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 政策不得違 中國證監會和上 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 ；有關調整利潤分 政策的議案，需事先 求獨立非執 董事及監事會 見， 相 決策程序，並 出席股 大會的股 所 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 需 的決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 預案時， 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 特別是中 股 進 溝通和交 ，充分聽 中 股 的 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 股 關 的問題。 2、 董事會在 議利潤分 預案時， 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_A現 分 的時機、條件和 等事 ，獨立非執 董事 發 明確 見，並充分聽 監事會的 見。 	<p>第一百六、條 公_A利潤分 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 則：公_A的利潤分 該 視 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 。公_A每年 根據當 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 需求計 ，確 合理的利潤分 方案，並保 利潤分 政策的連 性和穩 性。公_A利潤分 不得 過 計 分 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_A 營和發 能力。</p> <p>(二) 公_A利潤分 的內容：</p> <p>公_A 以 現 、股票或者現 股票相結合方式分 股利，並 先考 現 分 的方式。</p> <p>(三) 利潤分 的調整：</p> <p>公_A根據生產 營情況、投資規 和長 發 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 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 政策不得違 中國證監會和上 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 ；有關調整利潤分 政策的議案， 相 決策程序，並 出席股 大會的股 所 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 需 的決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 預案時， 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 特別是中 股 進 溝通和交 ，充分聽 中 股 的 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 股 關 的問題。 2、 董事會在 議利潤分 預案時， 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_A現 分 的時機、條件和 等事 ，獨立非執 董事 發 明確 見。
<p>第一百六、六條 公_A 內部 計制度， 備 職 計人員， 公_A財務收支和 濟、動進 內部 計監督。</p>	<p>第一百六、三條 公_A 內部 計制度，<u>規範內部 計工作的職責權限、人員 備、 費保障、 計結 運用等</u>，公_A 備 職 計人員， 公_A財務收支和 濟、動進 內部 計監督。</p>
<p>第一百六、七條 公_A內部 計制度和 計人員的職責， 當 董事會批准後 施。 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四條 公_A內部 計制度和 計人員的職責， 當 董事會批准後 施，<u>並 外披露</u>。 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 告工作。</p>
<p>無。</p>	<p>第一百六、五條 內部 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 計機構在 公_A業務、動、風險管理、內部 制、財務信息監督 過程中， 當 計委員會的監督 。內部 計機構發現相關 大問題或者， 當立 向 計委員會直 告。</p>
<p>無。</p>	<p>第一百六、六條 公_A內部 制評價的具體 施工作由內部 計機構負責。公_A根據內部 計機構出具、計委員會 議後的評價 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 制評價 告。</p>

無。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 計機構等外部 計單位進 溝通時，內部 計機構 積極 合，提供必要的支 和 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 _司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 _東 大會決 董事會不得在股 _東 大會決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 _司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 _東 會決 董事會不得在股 _東 會決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 _司 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主要以人送出方式進 。	除。
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 _司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 過本公 _司 、資產百分之 _十 的， 以不 股 _東 會決議，但本章程 有規 的除外。 公 _司 依照 款規 合併不 股 _東 會決議的， 當 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 _司 需要減 註冊資本時，必須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 公 _司 當自作出減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 通知書之日 30日內，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有權要求公 _司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的擔保。 公 _司 減資後的註冊資本 不 於法 的 限額。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 _司 需要減 註冊資本時，必須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 公 _司 當自股 _東 會作出減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 通知書之日 30日內，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有權要求公 _司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的擔保。 公 _司 減 註冊資本， 當 照股 _東 有股份的 相 減 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 有規 的除外。
無。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 _司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 彌 虧損後，仍有虧損的， 以減 註冊資本彌 虧損。減 註冊資本彌 虧損的，公 _司 不得向股 _東 分 ，也不得免除股 _東 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 款規 減 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 ，但 當自股 _東 會作出減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三 日內公告。 公 _司 依照 款的規 減 註冊資本後，在法 公積 和 任 公積 計額達 公 _司 註冊資本百分之五 _十 ，不得分 利潤。
無。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 《公 _司 法》及其他相關規 減 註冊資本的，股 _東 當退還其收 的資 ，減免股 _東 出資的 當恢復 狀； 公 _司 造成損失的，股 _東 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 管理人員 當承擔賠償責任。
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 _司 為 加註冊資本發 新股時，股 _東 不享有 先認購權，本章程 有規 或者股 _東 會決議 股 _東 享有 先認購權的除外。

<p>第一百九、一條 公_A因下 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 的營業、限 滿或者本章程規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_A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_A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_A違 法律、 政法規依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銷；</p> <p>(五) 公_A營管理發生嚴 困難， 會使股_A利益 大損失，通過其他途 不能解決的， 有公_A全部股_A 決權10%以上的股_A，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_A；</p>	<p>第一百九、四條 公_A因下 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 的營業、限 滿或者本章程規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_A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_A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_A違 法律、 政法規依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銷；</p> <p>(五) 公_A營管理發生嚴 困難， 會使股_A利益 大損失，通過其他途 不能解決的， 有公_A全部股_A 決權10%以上的股_A，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_A；</p> <p><u>公_A出現 款規 的解散事由， 當在 日內 解散事由通過國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予以公示。</u></p>
<p>第一百九、二條 公_A有本章程第一百九、一條第(一)項情形的， 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 。</p> <p>依照 款規 修改本章程，須 出席股_A大會會議的股_A所 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五條 公_A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四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 向股_A分 財產的， 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_A會決議而 。</p> <p>依照 款規 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_A會決議的，須 出席股_A會會議的股_A所 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三條 公_A因本章程第一百九、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而解散的， 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15日內成立清算 開始清算。清算 由董事或者股_A大會確 的人員 成。逾 不成立清算 進 清算的，債權人 以申請人民法院 有關人員成清算 進 清算。</p>	<p>第一百九、六條 公_A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而解散的， 當清算。董事為公_A清算義務人， 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15日內 成清算 進 清算。</p> <p><u>清算 由董事 成，但是本章程 有規 或者股_A會決議選他人的除外。</u></p>
<p>第一百九、七條 清算 在清理公_A財產、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_A財產不 清償債務的， 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 告破產。</p> <p>公_A 人民法院 告破產後，清算 當 清算事務移交 人民法院。</p>	<p>第二百條 清算 在清理公_A財產、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_A財產不 清償債務的， 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 理破產申請後，清算 當 清算事務移交 人民法院 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九、九條 清算 成員 當忠於職 依法 清算義務。</p> <p>清算 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 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 ，不得 估公_A財產。</p> <p>清算 成員因故 或者 大過失 公_A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 成員 清算職責，負有忠 義務和 義務。</p> <p>清算 成員怠於 清算職責， 公_A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 或者 大過失 公_A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p>

附錄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p>因本次修訂 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 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 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 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 亦做相應變更。</p> <p>原規 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應條 順序</p>

順交交閱本

<p>(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二) 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五條規 的擔保事項；</p> <p>(三) 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六條規 的財務資 事項；</p> <p>(四) 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大資產 過公、近一、計 資產30%的事項；</p> <p>(五) 議批准變更 集資 用途事項；</p> <p>(六) 議股權激 計 和員工 股計 ；</p> <p>(七) 議代 公所有 決權的股份</p>	

<p>第三，一條 股東大會 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當出席會議，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當出席會議，本人不能出席的當委 其他董事、監事出席。</p>	<p>第三，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管理人員 席會議的，董事、高，管理人員 當 席會議並 股東的質詢，本人不能出席的 當委 其他董事出席。</p>
<p>第三，二條 股東</p>	

附錄三：《上海大眾公 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 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議事規 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議事規 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 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議事規 亦做相應變更。
	原議事規 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財 負責人」表述統一調整為「財 總監」；「獨立董事」統一調整為「獨立非執 董事」。 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 董事會審計 會承擔。 個 字詞調整不再一一 述。
現 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 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 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 使下 職權：</p> <p>(一) 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告工作；</p> <p>(二) 執 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 公司的 營計 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 加或者減 注冊資本、發 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 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 除了須由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 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 公司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三條 董事會 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 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 使下 職權：</p> <p>(一) 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 告工作；</p> <p>(二) 執 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 公司的 營計 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p> <p><u>(五) 議年度 告；</u></p> <p>(六) 制訂公司 加或者減 注冊資本、發 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 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 除了須由股東會 議的事項或 權 理決 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 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 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 公司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4)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 權代 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 根據 理的提名,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副 理、財務 負責人等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p> <p>(4 一) 制訂公_A 的基本管理制度;</p> <p>(4 二) 制訂公_A 章程的修改方案;</p> <p>(4 三) 管理公_A 信息披露事項;</p> <p>(4 四) 向股 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_A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4 五) 聽 公_A 理的工作彙 並 理的工作;</p> <p>(4 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_A 章程規 , 以及股 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p>	<p>(4)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 權代 及其他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 根據 理的提名, 決 聘任或者解聘公_A 副 理、財務 監等高, 管理人員, 並決 其 事項和 事項;</p> <p>(4 一) 制 公_A 的基本管理制度;</p> <p>(4 二) 制訂公_A 章程的修改方案;</p> <p>(4 三) 管理公_A 信息披露事項;</p> <p>(4 四) 向股 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_A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4 五) 聽 公_A 理的工作彙 並 理的工作;</p> <p>(4 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_A 章程規 , 以及股 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 會議和臨時會議, 會議的形式 以是現 會議、 會議或通訊 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 時, 董事會會議是 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 會議和臨時會議, 會議的形式 以是現 會議、 會議、現 與 相結合或通訊 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 時, 董事會會議是 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二 條 會議議案 符合下 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_A 章程的規 不相 觸, 並且 公_A 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標的額 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_A 近 計、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 或根據公_A 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 董事會及/或股 東大會 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由獨立非執 董事 認 後, 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 。</p>	<p>第二 條 會議議案 符合下 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_A 章程的規 不相 觸, 並且 公_A 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標的額 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_A 近 計、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 或根據公_A 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 董事會及/或股 東會 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由獨立非執 董事 門會議 核通過, 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 。</p>

第二、五條 下列事項，須 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 施：

~~(一) 公司 營方 和投資計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有關董事、監事的 事項；

(三) 議批准董事會的 告；

~~(四) 議批准監事會 告；~~

~~(五) 議批准公司 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議批准公司 的利潤分 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